

附件 2:

合同编号: 2014-9800-私募基金-002(审批第 104 号)

凯石价值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本合同（样本）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样本）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3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4
五、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	5
六、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6
七、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6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	10
十、基金的投资.....	11
十一、基金的财产.....	12
十二、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3
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5
十四、基金财产的估值.....	16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8
十六、基金的收益分配.....	21
十七、报告义务.....	21
十八、风险揭示.....	22
十九、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及质押.....	24
二十、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25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26
二十二、清算程序.....	26
二十三、违约责任.....	27
二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28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效力.....	28
二十六、其他事项.....	29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本合同：《凯石价值1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2、本基金：凯石价值1号证券投资基金。
- 3、私募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 4、基金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私募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 5、基金管理人：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 7、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 8、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办理私募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9、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

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0、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1、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工作日。

12、T日：本基金的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

13、T+n日：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当n为负数时表示T日前的第n个工作日。

14、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5、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简称“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16、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为基金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

17、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

18、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9、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0、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21、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22、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23、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24、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5、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6、公告：指管理人和/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机构采取邮件、电话、信件、短信等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信息。

三、声明与承诺

(一)基金投资者声明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 toward 基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凯石价值1号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达到基金资产持续增值的目的。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42个月,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结束或有限延期。

(五)基金份额的面值:人民币1.00元/份。

(六)基金投资方向为认购前海开源基金公司设立的(前海开源凯石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的唯一投资标的为厦门钨业(600549)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为2500万股,价格为19.98元/股,锁定期为3年。本基金拟认购该计划的份额,相当于间接认购其中500万股厦门钨业(600549)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 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

1、初始销售期间

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预计为 1 个月,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如有)。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相关信息将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程序。

2、销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进行销售。

(二) 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三)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本基金初始销售期认购本基金无认购费用。

(四) 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基金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若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六) 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在初始销售期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在直销账户形成的

利息计入基金资产，在募集账户形成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

(七) 初始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 基金的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成立。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专区发布基金成立公告。

(二) 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七、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及份额转让

(一) 本基金在间接持有的厦门钨业(600549)定增股票没有解禁前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申购和赎回。定增股票解禁后基金份额可以赎回。

(二) 基金份额转让

1、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取得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可以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基金份额持有人首先向基金管理人提出转让申请，转让申请内容包括拟转让的份额数、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介绍及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内容。部分转让后剩余份额不得低于 100 万份。

2、在征得三分之二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同意后，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在适当时机将基金份额在境内转让平台挂牌交易，具体交易细则以该转让平台的要求为准。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基金参与的厦门钨业定向增发股票解禁后，基金管理人出售定增股票，必须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给出的赎回指令为依据，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下达的数量和价格来进行操作。

(4) 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

(6) 在取得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可以将持有的份额进行转让；转让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违反合同的原则上，有权与受让方独立确定基金份额的转让价格、数额和费用等。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本合同；

(2) 交纳认购基金份额的款项及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本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5) 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

(6)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7)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基金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0) 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合法，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电子邮箱：service@vstone.com.cn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基金的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

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 办理或者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事宜;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

(10) 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11)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基金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4)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负责人:王新浩

联系电话:68887623

传真:68887652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

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基金托管人对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如有）；

(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8)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9)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注册登记职责：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十、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单兵先生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MBA），近 20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南通科技（南通机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负责人；国信证券组合投资决策小组成员、研究策划中心高级研究员、上海研究策划部负责人、上海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兼研究部负责人；兴安证券资产管理部首席研究员，组合投资负责人；上海源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投资总监，兼上海骏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定增、二级市场及期指投资）兼研究总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 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达到资产持续增值的目的。

(三) 投资范围

(1) 认购前海开源基金公司设立的〈前海开源凯石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称）〉，该计划的唯一投资标的为厦门钨业（6 0 0 5 4 9）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 3 年。

(四)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

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管理产品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资金闲余期现金管理策略

在资金闲余期，根据交易所市场回购利率以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之间的比较，选择性货币型基金、交易所现金回购等，灵活盘活现金资产，提高产品收益率。

(五) 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非基金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除本款第3项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二) 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开立基金财产的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与基金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办理。

十二、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资金划拨授权书（简称“授权书”），授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书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书当日向基金管理人确认。授权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 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管理人公章、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具体划付条件以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指令由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基金

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书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书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基金管理人还需为基金托管人留有 2 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 14:30 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基金托管人立即与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基金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四）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由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

收到变更授权书当日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须载明新授权的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 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 相关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1. 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的赎回指令给进行相应的卖出交易；
2. 卖出交易完成扣除相应费用和业绩报酬后，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的赎回指令向托管行发送划款指令进行相应的资金划转。

十四、基金财产的估值

(一) 基金财产的估值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项证券、银行存款及利息、基金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后的价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4、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

5、估值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月末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核对（如有）。

6、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7、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8、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的前海开源凯石 1 号计划的份额，按该计划公布的净值估值。本基金认购前海开源凯石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估值按该计划公布的净值计算。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9、估值程序（如适用）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估值承担的责任。

10、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计算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B、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C、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D、基金管理人由于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E、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F、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

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G、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计算错误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11、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管理费；

- 2、托管费；
- 3、业绩报酬；
- 4、基金的开户费用；
- 5、因投资其他证券资产所产生的成本费用；
- 6、基金备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在基金成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 3 年即 % 直接提取（计提基数为基金初始规模），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将上述费用划入管理人指定帐户。

3 6 个月后（最长不超过 4 个月）按年 % 以实际天数按日计提，在基金清算时，划入管理人指定帐户，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 \div N$$

H: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当年天数

2、托管费

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 \div N$$

H: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基金初始规模

N: 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年支付，于每年年初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收到划款指令后三个工作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①业绩报酬的收取时间：按基金赎回或清算时计算并支付。

②业绩报酬提取的前提条件：在基金赎回或清算时年化收益率大于 %。

(2)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

①单利年化收益率 (R) 计算：

$$R = \frac{NAV_1 - NAV_0}{NAV_0} \times 365 \div T$$

②本基金单利年化收益率不高于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③本基金单利年化收益率高于 %时，按下列公式计提业绩报酬：

$$\text{业绩报酬} = [(NAV_1 - 1) - 1 \times T \div 365 \times \%] \times N \times 20\%$$

其中：

R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的在该封闭期内单利年化收益率；

NAV_1 为赎回日或基金清算日的份额净值；

$NAV_0 = 1$

T 为赎回或清算时该份额实际持有的天数；

N 为基金赎回的份额数或基金清算日全部基金份额数。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基金的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确认数据。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于基金赎回日或清算日从基金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业绩报酬复核职责。基金业绩报酬必须征得基金持有人的确认。

(4) 其他

基金认购的前海开源资产计划的总成本为 万元，包括间接持有厦门钨业股票成本 9990 万元 (500 万 × 19.98) 和由本基金承担的相关费用 万元 (9990 × %)，

相关费用为：前海开源收取的管理费每年 $\quad\quad\quad\%$ ，浦发银行收取的每年托管费 $\quad\quad\quad\%$ ，按 3 年加余量预收认购厦门钨业股票成本的 $\quad\quad\quad\%$ 。

为基金 4、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和托管费率。

（五）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七、报告义务

（一）运作期报告

1、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四月底之前，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持有人的要求提供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当年，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临时报告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证券经纪商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业务。虽证券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九)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九、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及质押

(一)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

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一) 基金的质押

除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执行外,本基金不允许质押。

二十、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一) 合同的成立、生效

1、合同成立

本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2) 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3) 本基金依法有效成立,对本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二) 合同的签署

1、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

2、基金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

(三)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基金合同变更。

1、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三) 对基金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2、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的;
- 3、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5、经全体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6、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终止的;
- 7、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清算程序

(一) 清算小组

1、本产品根据具体市场情况和产品投资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设立清算终止日，并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 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基金资产被合法冻结或因市场原因未能在清算日及时变现的，清算小组可按清算方案对已变现资产先行分配，对未能变现的资产进行延后清算。延后清算的具体原则届时以清算分配方案为准。对延后清算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五) 基金财产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分配方案和报告将以本合同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 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

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所有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应赔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自申购申请确认当日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四) 本合同需一式肆份。投资者和基金托管人各执壹份，基金管理人执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请填写:

(一) 基金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东证南达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31011500217477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07812815-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郭来生

(二) 基金投资者账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 必须为以基金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东证南达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 601187431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本页无正文，为凯石价值1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4日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认购申请表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填表前阅读拟购基金的《基金合同》，并在填表前详阅本表提示内容。

填表日期：2014年10月24日

No:

客户填写													
申请人名称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账号		
经办人	骆昱成										经办人证件名称		
经办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基金名称	凯石价值1号证券投资基金												
申请交易撤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撤单原始申请编号		
投资金额(人民币) 大小写	大写：拾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小写	拾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p>声明：本人/单位确认已仔细阅读认购/申购的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并接受所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承诺依据《基金合同》行使权力、承担义务；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有效属实；保证用于认购/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明白投资基金的风险，自担投资风险。</p> <p>申请人或经办人签名： </p> <p>机构投资者盖章：(预留印鉴)  </p> <p>日期： 年 月 日</p>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第一联公司留存 第二联投资者留存

网点名称	经办	复核

免责声明：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申请单交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后，相关交易最终由注册登记机构完成。申请回执仅代表您的交易申请已被接受，本销售机构不承担确保交易申请成功之责任。

客户须知

风险提示：

- 1、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亦不意味基金投资没有风险；
- 2、 市场因素的影响会使证券市场产生波动，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基金因此可能遭受损失；
- 3、 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在管理人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的前提下，因管理人经验、知识、技术等方面的差异导致投资判断会有差异，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有风险。此类风险将可能使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发生损失；
- 4、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 5、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以往业绩表现不代表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特别提示：敬请投资者在填表前注意以下事项。

- 1、 请详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它公告的基金信息；
- 2、 本表仅作为基金认购/申购登记之用，不作为收款凭证，也不作为基金持有凭证；
- 3、 本公司保留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可拒绝有关申请的权利；
- 4、 如基金认购/申购失败，本公司按规定自动将申购/认购款项退回阁下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

填表须知：

- 1、 请用正楷字体，黑色钢笔或圆珠笔填写，涂改作废；
- 2、 申请人名称与基金账户户名必须一致；
- 3、 如有交易撤单，请在申请交易撤单“是□”处填√；
- 4、 请务必保证您填写的内容正确、真实、有效，如因填写错误或内容不实造成的任何损失，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予负责。

募集账户信息

户 名：